

(12) 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的2026年梁溪区山北街道安保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梁溪区山北街道安保服务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宏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07人, 营业收入为2738万元, 资产总额为1493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(盖章): 江苏宏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01月26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